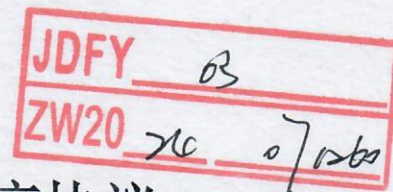


合同书：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液态氧供应协议

有效期：2024年08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日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液态氧供应协议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1. 产品需求与标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和销售产品医用液氧。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氧)标准，产品纯度 $\geq 99.5\%$ 。

2. 价格

2.1. 乙方将按以下价格向甲方供应医用气体及相关服务：

适用于乙方送至甲方的每单位量医用气体：

总价：人民币437660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按实际消耗量结算。

单价：人民币1580元/吨（注明：“气态标准立方米”或“公斤”或“吨”作为计量单位）。

3. 供气设备

3.1. 为了履行本供应协议，甲方现场需安装所需的设备用于供应医用液氧，以满足甲方需。该供气设备的提供方为

☐ 甲方(自有资产)

☒ 乙方(投资安装)

3.2. 在任何条件下，设备提供方都保持对设备的唯一所有权，另一方不得自行移走设备标识或标记，也不能自行或允许任意其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出售、抵押、出租、占有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

3.3. 双方应各自为其财产进行保险。

3.4. 无论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均对设备具有看管的义务。

3.5. 若设备由乙方出资安装，乙方安装完毕后，需向甲方提供《气站设备与主要管件交付表》及《设备交付通知》。根据适用的法规、条例和相关约定，乙方承诺出资履行对设备因正常磨损所需的维修保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提出对设备进行移动、改装或拆除，全部工作只能由乙方完成，其费用由甲方承担。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拆走设备。

3.6. 若设备为甲方出资, 甲方应自行根据适用的法规、条例和相关约定, 出资履行对设备因正常磨损所需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甲方需要对自有设备进行移动、改装或拆除, 需提前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配合保障供气安全。

3.7. 甲方应为乙方车辆提供进入设备的通道, 并保通道畅通。在任何时候, 该通道应始终保持硬质路面。若甲方处于道路禁行区域,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道路通行手续。

3.8.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根据实际气体需求设计安装医用气体备份气源设备。

4. 订货、交货与计量

4.1. 订货:

4.1.1. 甲方将按需订货。甲方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在乙方订货时间内拨打乙方指定电话订货。

4.1.2. 甲方需在订货中清晰表述送货的地点和供气设备。若甲方的送货地点和供气设备发生变化时, 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妥善安排送货。

4.1.3. 若甲方的医用气体用量有规律可预估, 乙方可根据乙方安装的远程监控系统获取的储槽液位的最近数据为基础进行用量预估, 主动安排随后的送货计划, 甲方对此应积极配合。

4.1.4. 任何情况下, 甲方有义务监控设备中医用气体的库存液位。一旦医用气体的库存液位低于安全液位(推荐参考值为 30%),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4.2. 交货

4.2.1. 乙方交货地点为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438 号

4.2.2. 甲方应确保甲方院内送货道路通畅, 同意乙方的运送车辆在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的任何时间送货。

4.2.3. 每次送货时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一份纸质或电子形式的送货单和检验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2.4. 医用气体所有权和风险, 包括损失风险, 应在送货时在设备入口法兰处, 一并转移给甲方。从交付开始, 医用气体的用途将完全并唯一由甲方负责。甲方申明该气体是适合于其预定用途的。

4.3. 计量方式

☐ 车载流量计

☒ 储槽液位计

☐ 地磅

5. 付款条件

5.1. 发票将每月开出, 甲方应自开票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全部款额。

5.2. 甲方须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6. 责任条款

- 6.1. 如果甲方能够用适当的证据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而使其受到损失或损害，乙方将仅对其导致的甲方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害负责，此类损害是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可预见的，每起赔偿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整个协议期间累计赔偿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
- 6.2. 乙方无须对除以上第 6.1 条所约定的直接损害以外的损失或损害负责，但乙方须对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财产损失以及人身伤害负责，且赔偿不受上述赔偿限额的限制。
- 6.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生货品断供的情形，乙方应承担由于断供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甲方找其他单位供货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引发的发生医疗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 6.4. 甲乙双方同意，过失方须赔偿由于其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任何人员的伤亡，并保证不使非过失方就上述事项受第三方的任何索赔、指控或诉讼行为的损害。若由于双方的共同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双方应根据其各自行为或过失占比分担责任。
- 6.5. 双方在此同意所有责任事项应受本协议条款管辖，且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以侵权或其他名义就其他损害要求赔偿。

7. 非双方控制事件

甲乙双方均无须对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项负责。此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第三方行为、法律修订、爆炸、火灾、电力中断、未获得官方批准、交通运输重大困难和恶劣气候。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8. 合同期限

- 8.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8.2. 本协议服务期为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9. 其他要求

-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2. 本合同签署地为镇江；
- 9.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9.4. 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产品清单、服务要求等内容可附合同附件。

10. 附件清单

- 气站设备与主要管件交付表
- 设备交付通知
- 安全协议

10. 附件清单

● 其他

本协议中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7月31日

乙方签章：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